

收文編號：1070007129

議案編號：1070622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政府提案第 5759 號之 25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7500785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7855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均含附件）

##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

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屆期註銷替補。

##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係依公路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二規定訂定，依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逾期註銷替補。」、「前項之一定期間、得展延期限之業別及展延期間之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依本細則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車輛汰舊換新者，於牌照繳銷後有三年替補期間，惟部分遊覽車客運業無正當事由仍刻意延宕替補作業之進行，不利遊覽車產業發展。為防杜此現象，並基於輔導維護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及考量兼顧合理購車評估及作業時間，爰就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現行條文規定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替補，縮短為二年內替補；其替補時，仍應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期限屆滿未替補者，亦皆註銷替補。

##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三年內</u>，<u>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u>，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二年內</u>，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u>屆期</u>註銷替補。</p> <p>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三年內</u>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u>屆期</u>註銷替補。</p>	<p>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三年內</u>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p> <p>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u>三年內</u>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逾期註銷替補。</p>	<p>一、依現行條文規定車輛汰舊換新者，於牌照繳銷後有三年替補期間，惟部分遊覽車客運業無正當事由仍刻意延宕替補作業之進行，不利遊覽車產業發展。為防杜此現象，並基於輔導維護遊覽車客運業市場營運秩序及考量兼顧合理購車評估及作業時間，爰就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年限，由現行條文規定繳銷牌照之日起<u>三年內</u>替補，縮短為<u>二年內</u>替補；其替補時，仍應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期限屆滿未替補者，亦皆註銷替補。</p> <p>二、依法制用語體例，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使用「屆期」，不用「逾期」；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則使用「逾期」。本條規定內容係期限屆滿時，由公路主管機關註銷其替補資格，而非業者逾期申請替補時，不予受理；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逾期」，爰修正為「屆期」。另第二項依例增加「之日起」，俾期明確。</p>